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告 亞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蘭縣羅東鎮公所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48,9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8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林欣宜